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調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陳劉金美

相 對 人 鍾東霖

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(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原告就本院1113年度交簡字第17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50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財產之損害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將駁回此部分之訴訟。
- 二、提出因本件事務受損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車主，請敘明請求之法律依據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- 三、請求機車維修費用部分，應將零件、工資分列（零件部份如係以新換舊，須予折舊）。
- 四、請求看護費用部分，其中有關編號2（金額98,300元）、編號4（金額136,465元）部分無相符之收據，應予分別註明以補齊。又原告提出附民事事件時另提出7紙居家長照收據，金額共22,316元，請敘明是要提供做為何項請求之證據。
- 五、原告主張請求雜支費用部分，應敘明事項如下：

- 01 (一)請求編號1之漱洗用品、編號2之餵食袋、編號8之清潔用
02 品、編號10之衛生紙之必要性（舉例而言，縱未發生本件車
03 禍，原告日常仍須使用漱洗用品、衛生紙，則自難認係因車
04 禍所生之必要支出）。
- 05 (二)編號3停車費部分，其請求依據為何？
- 06 (三)編號4之雜支、編號5之替換用品，其詳細品項（名稱）及是
07 否為必要支出。
- 08 (四)編號6之看病油資計算方式。
- 09 六、敘明請求請假薪水50,000元之理由、依據，及計算式（期
10 間、金額）。並提出車禍發生前6個月之薪資證明。
- 11 七、原告是否已因本件車禍受害而請領強制險或其他保險理賠？
12 若有，則應陳報受領理賠之金額及證據。
- 13 八、被告已於113年6月11日遷籍至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請
14 原告陳報被告最新地址，如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並應聲
15 請對之為公示送達。
- 16 九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，以利寄
17 送被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2 內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
23 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5 書記官 楊筱惠